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689號

原告 宏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安

被告 廖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AN-715號及TDA-235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陸面、行車執照參紙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30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AN-715號及TDA-2357號之小客車3輛（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）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違約事項，經通知於7日內未為履約，原告即得終止契約。惟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按月繳納稅費、罰鍰，迄今尚有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未納，自屬違約，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之意思通知，而被告於合法收受逾7日仍置之未理，原告即以筆錄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營業小客車之牌照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件筆錄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TAN-715號及TDA-235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共6面、行車執照共3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 婉 晴